

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

115 學年大學甄選第二階段筆試【應試規則】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報到名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或貼有近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於筆試前進行身份查驗。未攜帶身分證件者，需簽立切結書、拍照存證供日後查驗，並依本校試場規則扣減筆試成績 2 分。
- 二、考生應試時禁止攜帶手機、平板電腦，筆記型電腦...等電子通訊產品入場，計時器之鬧鈴功能請關閉，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扣減筆試成績 2 分。
- 三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扣減筆試成績 2 分。
- 四、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(卡)交予監考人員，不得遞交他人代繳，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公告應回收試題之科目，考生逕將試題攜出或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 分，拒絕繳回者，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未公告試題回收之科目，試題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。
提早離場之考生得於當節考試完畢後領回試題。
- 六、考生因故、或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得離座，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- 七、考生開始作答 20 分鐘後禁止入場，且不得提早交卷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時間內考生不得離場與提早交卷。
- 八、筆試之答案卷於會後將統一進行掃描，為了方便辨識，請考生儘量以黑、藍色筆作答。
- 九、請節約使用答案卷，不得要求加頁。